

##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交觀字第11058459300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霧臺鄉阿禮、神山、大武部落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費範圍、方式及委託收取等事項」。

依據：依據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2條、第4條、第5條、第7條、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條等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收取目的：為永續經營霧臺鄉阿禮、神山、大武部落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自然生態與人文資源。

二、收取範圍：霧臺鄉阿禮、神山、大武部落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三、收費費率：每人次新臺幣60元整。

四、收費方式：遊客至霧臺鄉公所-漫遊霧臺(<https://travel.wutai.gov.tw/>)網站報名遊程時併同收費。

### 五、免減收取對象：

(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觀光保育費：

1、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內之設籍居民。

2、因執行公務必要進入者。

3、未滿3歲者或未能出示證明而有判斷年齡疑義時身高未滿90公分者。



4、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

5、其他屬公益或學術研究或敦親睦鄰等，經本府或霧臺鄉公所同意進入者。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減收或停收觀光保育費：

1、因災害避難或安置。

2、因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或祭儀活動之需。

3、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4、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5、其他法律規定得減收或停收者。

六、運用方式：專款專用於所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之範圍，  
並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

(一)永續經營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二)宣導觀光保育觀念。

(三)辦理觀光保育教育解說或管理人員相關訓練。

(四)調查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等資源工作。

(五)其他有助於推動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工作者。

七、觀光保育費之收取委託本縣霧臺鄉公所辦理。

縣長 潘孟安

用章